



校友录

2013-29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英国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法学院院长

Mark Poustie 教授来访法学院

中国民主化进程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法学院荣获 6 项第六届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周亢

编辑

周亢

美工

周亢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情感与利益

曾经和我关系很好的一个人问我：“你知道，为什么XXX和你关系这么好？”当时，我和这位朋友的关系正处于最易碎的时候。我很纳闷他为什么突然问出这么一个问题，心里一阵打鼓。我说：“不知道。”

接下来他的这句话，让我在之后的一段时间里，每每想起都心有余悸。他说：“他告诉过我，他在你身上有利可图。”就这句话，他把我的交友处事方法从头到尾数落了一遍，似乎我的整个朋友圈都是一个即将倾覆的大厦，如果我的社会、家庭背景发生一点点变化，这些人会随即离我而去，毫不迟疑。

说没有一点触动是不可能的。毕竟，说出这话的人那时候理应是最信任，并且最关心我的。不过，这段对话并没有在我的脑袋里停留多长时间，直到刚才我喝咸蛋白粥的时候突然浮上心头。

缺乏安全感的人，比一般人更需要强大的情感支持，来自于亲人朋友的，还有来自于给你温暖微笑的陌生人。即便是再强大的内心，也会有脆弱的时候。在这时，这种支持显得尤为珍贵。然而，“现实的人们”总会跑出来提醒你：不要被这些所谓的温暖蒙蔽，这些温暖都包藏着一颗功利的心；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没有人真正无所求地对你好。当情感掺杂进利益，情感就变得如此不堪一击，情感链上的每一环都成了最薄弱的那个。

嗯，人们说，人们做。你听到了人们说，看到了人们做。慢慢地，你要么成了人们，要么成了你。我一直认为，他人是自己的镜像，你看到的那个人，其实就是自己。我选择看到什么，现实便是什么。我选择做什么，得到的反馈便是什么。当感情成为对方的手段，是不是感情也曾是你的手段？所以，珍视情感的你，不要急着哀悼自己曾经听到的、别人嘴里的“现实”，用自己的眼睛去看身边的人。当然，防人之心不可无，不仅要**看**，还要**看清**。

文/周亢



目录.....	3
点名湖畔.....	4
芬兰前总理埃斯科·阿霍先生来访并发表演讲.....	5
“大学堂顶尖学者讲学计划”再添名师——北大授予博伊特勒博士名誉教授...	7
学院发展.....	9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签署检学共建协议.....	10
英国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法学院院长 Mark Poustie 教授来访.....	11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签署“检学共建”合作协议.....	12
燕园光影.....	13
学术前沿.....	16
中国民主化进程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17
“简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讲座在北大成功举行.....	19
北大知识产权第五期讲座成功举行.....	22
北大法学院荣获 6 项第六届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4
卷磨书身.....	25
百瀑演出预告.....	26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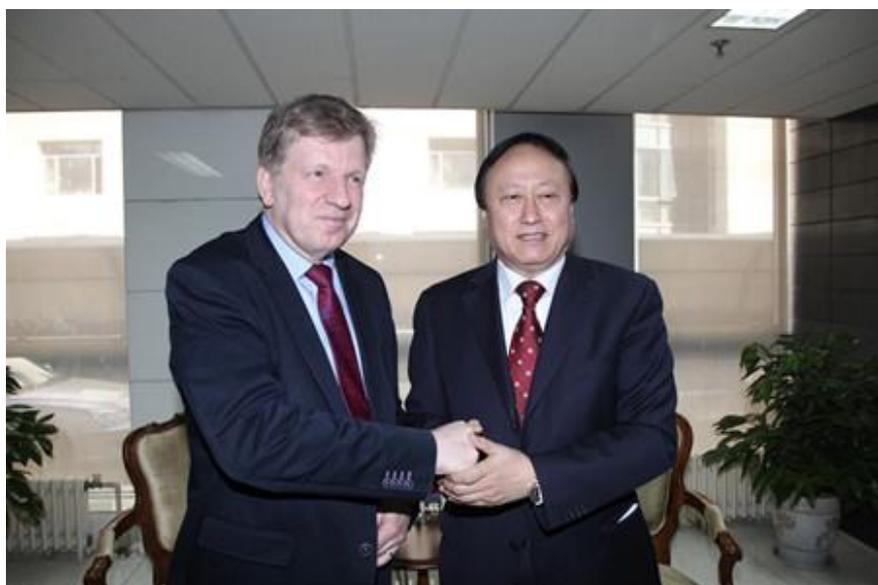
未名湖畔



芬兰前总理埃斯科·阿霍先生来访并发表演讲

3月22日上午，芬兰前总理埃斯科·阿霍（Esko Aho）先生来校访问，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校务委员会主任朱善璐会见了来宾。

阿霍先生拥有丰富的政、企、学经历，36岁当选为芬兰总理，现任哈佛大学资深研究员和诺基亚公司资深顾问。在会谈中，朱善璐表示，希望加强与诺基亚公司的校企合作，探讨了联合进行创新研究的可能性，并希望联合哈佛大学进一步开展协同创新。阿霍先生表示赞同朱善璐书记的提议，希望在将来的接触中逐渐落实这一合作。



随后，阿霍先生作为“北大公共政策国际论坛”的受邀嘉宾在政府管理学院阳光大厅发表了题为“通过对科学、技术、创新领域的投入创造国际竞争力”的演讲。政府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傅军教授主持演讲。

在演讲中，阿霍先生生动、详细地阐明了私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对于国家发展的重要性，并提出了通过政府和公司的紧密合作，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进行投资以提升全球竞争力的设想。阿霍先生解释了如何通过对于教育、科学、技术、创新的全方位投资提升国家的整体实力，从而提高国际竞争力。他列举了北欧国家尤其是芬兰的事例，证明了这一方法在促进国家发展、提高国家实力方面卓有成效。随后，他从手机革命的历史入手，向听众展示了手机技术快速发展的巨大意义，借此重点说明技术在提升国家实力，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阿霍先生的演讲引发了在场观众的积极思考。演讲结束后，现场观众纷纷提问，比如“科技应如何与社会道德相协调”，“政府应该在跨文化交流中扮演怎样的角色”等。对于每一个问题，阿霍先生都做了耐心而详细的回答。

陪同阿霍先生的来访人员包括诺基亚集团政府关系副总裁凯萨·奥肯宁（Kaisa Olkkonen），诺基亚全球副总裁、诺基亚中国公司董事长林启中，北京市经信办副主任万新恒。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兼社科部部长李强教授、科技开发部部长陈东敏教授等出席了活动。

背景链接：

埃斯科·阿霍（Esko Aho），芬兰政治家，生于1954年，芬兰中间力量党成员。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担任芬兰总理，也是芬兰历史上最年轻的总理。2008年11月初出任诺基亚企业关系部门负责人，现任诺基亚公司资深顾问。

“北大公共政策国际论坛”邀请政、企、学等领域的领军人物来北大演讲，其中包括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论坛的LOGO是一枚篆章，印有“从中国看世界，从世界看中国”的字样，反映了拓展全球视野的办学理念。

“大学堂顶尖学者讲学计划”再添名师——

北大授予博伊特勒博士名誉教授

近日，2011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得克萨斯西南医学中心“宿主防御遗传研究中心”主任、美国学者布鲁斯·博伊特勒（Bruce A. Beutler）来校访问。



朱善璐向博伊特勒博士授予了“北京大学名誉教授”称号

和“大学堂顶尖学者讲学计划”奖牌

4月8日上午，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校务委员会主任朱善璐在生命科学学院贵宾室会见了博伊特勒博士，并向他授予了“北京大学名誉教授”称号和“大学堂顶尖学者讲学计划”（Peking University Global Fellowship）奖牌。会见中，朱善璐对博伊特勒博士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与由衷感谢。他高度赞扬了博伊特勒博士的学术成就及其对中国免疫学研究与发展的关心与帮助。今年正值北京大学建校115周年，北京大学一直希望增强与国际顶级学者的交流，立足中国建设世界性大学。朱善璐表示，学校将竭尽全力为博伊特勒博士在北大进行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创造更好的条件，并邀请博伊特勒博士参加今年的北京论坛。李岩松副校长陪同会见。

随后，博伊特勒博士在生命科学学院101邓祐才报告厅作了题为“人体如何识别外源微生物——探索微生物世界”（How we sense microbes）讲座。讲座由北京大学长

江学者特聘教授汤超主持。博伊特勒博士首先用一系列微生物感染的图片生动展示了微生物对于人类健康的重要影响，介绍了微生物科学研究的历史沿革。接下来，博伊特勒博士深入介绍了自己发现识别微生物并激活天然免疫的受体蛋白质的详细过程。这一研究揭示了身体免疫应答过程的第一步，为传染病、癌症及炎症的防治开辟了新的道路。在与现场北大学子的互动中，博伊特勒博士也表达了对中国科研前景的肯定。他认为未来的中国将会是诺贝尔奖的有力竞争者，很多在海外深造的中国学生已经展现出了很强的学术能力。

背景链接：

布鲁斯·博伊特勒 (Bruce A. Beutler)，美国著名免疫学家和遗传学家。1957年12月出生于伊利诺伊州芝加哥，1977年进入芝加哥大学学习医学，并于1981年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并获医学博士学位 (MD)，之后在洛克菲勒大学和西南医学中心从事科学工作，获得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 (The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资助。目前是西南医学中心“宿主防御遗传研究中心”的主任，斯克里普斯研究所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TSRI) 遗传学系主任。1985年，博伊特勒博士发现肿瘤坏死因子 TNF 在炎症应答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发明 TNF 抑制剂 Etanercept (恩利、依那西普)，是目前全球首个、也是最为成功的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牛皮癣和强直性脊柱炎的生物制剂，已经在全球 80 个国家超过 200 万患者中得到应用。1998年，博伊特勒博士领导的小组通过艰苦卓绝的研究发现了细菌感染机体激活天然免疫反应的受体 TLR4，并以此开创天然免疫研究的新领域。2009年博伊特勒博士获得奥尔巴尼医学中心奖 (Albany Medical Center Prize)，该奖项表彰了博伊特勒博士为治疗数百万炎性疾病患者所作出的重大贡献。2011年博伊特勒博士与朱尔斯·霍夫曼 (Jules A Hoffmann) 及拉尔夫·斯坦曼 (Ralph Marvin Steinman) 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同年获邵逸夫生命科学与医学奖。

博伊特勒教授多年来对中国的免疫学研究与发展热情关心、积极帮助，对中美学术交流作出了杰出贡献。2005年，他就应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顾军教授的邀请，为学院师生作了非常精彩的学术报告。博伊特勒教授的实验室也训练了一大批来自中国的年轻学者。这些学者从他的实验室出来后已经有一部分回到国内，在多个大学，包括北京大学建立自己的实验室，并为中国的免疫学研究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學院發展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签署检学共建协议

2013年3月21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与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检学合作签约仪式暨北京大学法学实习基地揭牌仪式在莆田市人民检察院隆重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教授专程赴莆田参加了仪式。



在仪式上，潘剑锋书记代表学院致辞，与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于南生一起在检学共建协议文本上签字并互赠礼品。潘剑锋书记还向莆田市人民检察院百名检察官做了《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与检察工作面临的挑战》的学术报告。



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在长江以南地区建立合作关系的第一家司法单位。今后，双方将陆续开展以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案件研讨、资源互享等为主要内容的检学合作项目。

英国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法学院院长 Mark Poustie 教授来访

2013年3月25日下午，英国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法学院院长 Mark Poustie 教授来访法学院并做了题为“环境法的实施”的学术讲座。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教授，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媛媛在法学院四合院接待了 Mark Poustie 教授。

汪建成副院长代表学院欢迎 Mark Poustie 教授的来访，他简要介绍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发展情况，并询问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法学院的规模 and 情况。Mark Poustie 教授介绍了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法学院的教、行政以及国际交流概况。建于18世纪的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历史悠久，其法学院虽然年轻，但发展迅速。该法学院现在拥有1000多名学生，提供从法学学士到法学博士多阶段的教育，而且在国际交流方面成果颇丰，为国际学生提供了很好的平台。



在会见中，双方就研究生交换项目、博士生双学位项目、教职工交换项目和资金指挥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初步达成一致。双方都认为两院的合作能够互相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影响力的扩大，对于未来的深入合作，双方充满信心，将会持续地支持和推动。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签署“检学共建”合作协议

2013年4月10日上午，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学共建”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党委副书记杨晓雷、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媛媛出席了签字仪式。

仪式上，张守文院长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与西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索华共同签署了协议，并发表讲话。张守文院长希望此项检学共建项目能够深入落实，优势互补，利用作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西城区检察院的丰富优质的司法实务资源，为北大法学院师生提供更加直接的司法实务研究和窗口，促进北大法学院教学科研工作与基层司法实践更加紧密的结合。

根据共建协议，北大法学院将在西城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由此，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不仅可以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为学生模拟法庭和学科竞赛等活动提供指导，更可以为北大法学院相关司法教学科研课题提供实证案例，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教学相长。



另外，北京大学法学院将不定期举办高级研修班，参与由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的疑难案件、重大敏感性案件以及相关法律问题的论证研讨，同时促进检察官办案水平和法学研究者研究水平的提升。

燕园光影

一批一批的人离开北大，一打一打的回忆留在这里。也许燕园并没有描述中的那样美：大部分时间博雅塔后的天空背景是灰色的，很多时候未名湖里的水是看不到物种的浑浊颜色，一部分时间静园草坪上真的就只有寂静踱步而已。然而，与她朝夕相处的我们，总会不经意间瞥见她的美，并且把这份令人惊艳的美闪存在脑海里。

不过，有的人喜欢把这些不期而遇的美丽分享给愿意听的人。就这样，燕园的风景被这些有心人印制在那一张张精致的明信片上，出现在各地的邮箱里。

今天，小编要给你们看的是那些被印在明信片上的北大。不知道在信的那头捧着这份记忆的人，当看到这些场景和故事时，会不会像北大人一样，心中会涌动起一股难以言说的温热。

文/周亢 图片/何俊嵩



校长办公楼永远是最能拍出气魄的地方，华表和王冠似的大树，还有严格遵循对称轴的布局都透露着这里的器宇不凡。

你是否也曾在未名湖边和TA并肩而坐？心头像有一只小鹿乱撞，明明脸上已经飞起一抹绯红，却还要故作镇定地感受清风吹拂面颊。



学生时代的紧张来得多么简单、直接。时针快要指到上课的时间，一边思量着到底是在食堂安稳地好好吃饭，还是买包子大叔的包子草草了事，一边还要加快脚踏车轮的节奏，生怕看到老师愠怒的眼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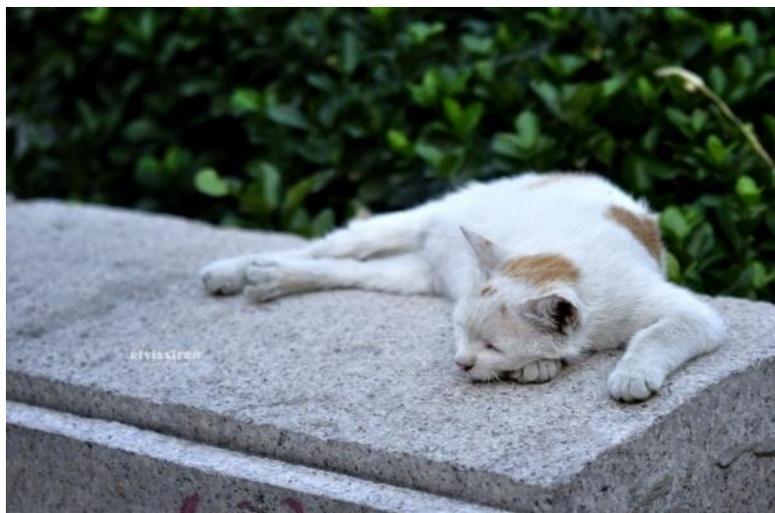
草坪上并不总是寂静和安详。来较量一下吧，感情都是在你来我往的交流中碰撞、升华。





写论文的时候，期末考试的时候，要专业面试的时候，焦虑的情绪总要以某种形式表达出来，猫在自习室里看书也许是最好的方式。你肯定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吧，尤其是刷夜，应该是不能再熟悉的回忆了。

还有园子里最让人羡慕的猫君，永远带着悻悻的表情，迈着慵懒的步伐，悠悠地在人流穿梭中荡漾。



最后的最后，当然不能忘了她——伫立在这里近百年的博雅塔。在这里守望着北大的浮沉岁月，看着岁岁年年不同的人去去来来。不管到什么时候，她一定是我们脑海中永远不能抹去的记忆。

學術前沿



中国民主化进程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2013年3月23日下午，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中国民主化进程”学术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四合院三进院会议室成功举行，来自社科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的十余位法学、政治学学者参加了会议，我院姜明安教授、沈岿教授、王磊教授、张千帆教授、甘超英副教授出席本次研讨会。



在研讨会上，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首先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姜明安教授对会议主题做了充分的说明和解读，并希望各位参会者从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视角对中国的民主化进程中协商民主和地方政权建设做深入探讨。

研讨会第一单元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甘超英副教授主持，研讨主题为“民主的一般理论及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系主任霍伟岸老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高全喜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任剑涛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聂智琪副教授先后进行主题发言。霍伟岸老师以“洛克与现代民主理论”为题进行发言，霍教授对西方已有的学术脉络进行梳理过后，对洛克的民主理论进行了细致分析，并提出了现代民主理论的五个要素，最后谈及洛克本人在西方现代政治思想中的重要位置。高全喜教授的发言题目为“宪政与民主政治”，高教授首先宏观上讲述了宪政与民主的关系，随后提出了当代民主的五种理论模式，分别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理论（人民民主理论）、自由主义的民主理论、代议制民主理论、民主社会主义的政治理论以及协商民主理论。任剑涛教授则做了“政道民主与治道民主”的精彩发言，认为当代中国的诸民主实践形式与理论证明关注的都是治道民主，

治道民主替代了政道民主而发生了僭越。现代民主只能是政道民主基础上的治道民主，缺乏政道民主支持的民主形式是伪民主。聂智琪副教授以“代表理论的问题与挑战”为题进行了发言，从标准版本的代表理论、选举与代表、民主与代表、群体代表权等层面勾勒了代表理论的发展脉络及其关键性的争议问题。最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包万超副教授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王磊教授分别作了精彩评议。

研讨会第二单元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高全喜教授主持，研讨主题为现代民主与政权建设。社科院法学所法理学研究室主任胡水君教授、澳大利亚迪肯大学何包钢教授、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政治学系谈火生副教授、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政治学教研室主任王占阳教授先后发言。胡水君教授以“民主政治下的民本治道”为题进行发言，胡教授主要从文化内因的视角分析了我国在实现现代化征程上民主理论的准备问题，总结了我国面临着文化困境的三个变化，还提出了三种学术的形态



界分。何包钢教授发言题目为“协商民主和民主化”，他认为对于现在的民主研究忽视了协商的重要意义，协商民主应予以重视。何教授通过浙江温岭的民主实践，提出协商民主的重要意义。谈火生副教授发言题目为“民主

化进程中的国际因素”，谈教授从追溯民主化理论演变的过程、考察民主化之国际因素的基本构成、考察民主化之国际因素的作用机制三个方面强调国际因素在民主化转型过程中的作用。王占阳教授发表了“中国急需发展低度民主”的发言，王教授阐述了低度民主理论的内涵并提出了现阶段推进低度民主化的 11 项主要内容。最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姚中秋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千帆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张翔副教授分别做了精彩点评。

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岷教授做总结，沈教授认真总结了此次研讨会取得的成效，并对所研讨的主题作了自己的思考，还提出了他自己对于该课题研究的建议。最后沈教授代表中心对与会学者表示感谢。

“简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讲座在北大成功举行

2013年3月28日晚上六点半,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四校联袂主办的“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系列讲座在北京大学凯原楼一层报告厅隆重举行。

本次论坛由清华大学法学院黎宏教授主讲,演讲的题目是“论死缓限制减刑制度及其适用——以最高法颁布的两个指导案例为切入点”。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周光权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林维教授为本场的主点评人。北京大学法学院车浩副教授、



江湖老师,清华大学法学院劳东燕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阮齐林教授、方鹏副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何庆仁副教授,台湾高雄大学法学院陈子平教授等作为嘉宾出席了此次论坛。论坛由

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吸引了多个院校的学生来到现场聆听。

黎宏教授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以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条件以及适用的溯及力问题这两大方面为重点,对死缓限制减刑制度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首先简要介绍了指导案例的基本内容,接着就死缓限制减刑的适用条件进行了三个方面的分析:其一是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理解。死缓限制减刑的前提是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关于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刑法第48条第1款后段规定:“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黎教授认为,此处“应当判处死刑”中的“死刑”仅指死刑立即执行,即和第48条第1款前段的“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中的“死刑”做不同理解,后者既包括死刑立即执行也包括死刑缓期执行。他提出,在死缓适用条件的理解上,应当采取逆向思考的方式,即首先不是考虑何种条件下应当适用死缓,而是先考虑什么条件下应当判处“死刑必须立即执行”。这一标准可以概括为两种情形:“罪极大”的场合以及“罪大恶极”的场合。而“罪大恶不极”是判处死缓的标准类型,“恶大罪不极”则连死缓都不能适用。其二

是对适用死缓限制减刑的对象条件进行了分析。黎教授认为应当在量刑上区别处罚前、后罪均为暴力性犯罪的累犯与前罪为非暴力性犯罪、后罪为暴力性犯罪的情形；“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应理解为具体犯罪行为而非罪名；“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含义应理解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恐怖活动组织和邪教组织等之成员实施的除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之外的其他暴力犯罪。其三，黎教授分析了“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的适用，认为其中存在对于“犯罪情节”重复评价的重大失误。接下来，黎教授分析了指导案例的认定思路，认为指导案例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在“死缓限制减刑”认定的裁判中思考顺序混乱，将死缓作为比死缓限制减刑还重的刑罚认定，完全搞错了三种死刑之间的轻重关系；二是在影响判处死缓限制减刑的因素的理解上过于随意。将案情轻重不同的两个案例同时作为死缓限制减刑的指导案例，可能会导致司法实践中的无所适从。针对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追溯适用，黎教授认为其前提是对被告人有利，即适用被修正前的旧法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否则就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之嫌。最后黎教授总结道，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存在意义在于减少死刑立即执行的数量，而非将本应判处死缓的被告人变更适用死缓限制减刑，否则就有违我国当前减少、限制死刑适用的立法初衷。

在主点评阶段，陈兴良教授首先高度评价了黎宏教授的演讲，认为在刑罚论上进行教义学方面的研究很有必要。接着，不同于黎教授对刑法第48条第1款后段“死刑”的理解，陈教授认为，该法条中规定的前后两个“死刑”均应当包括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而不能对“死刑”赋予前后两种含义。同时，他对于将死刑立即执行、死缓、死缓限制减刑作为三个不同等级的死刑提出质疑，认为指导案例中法官的认定逻辑并无明显错误。另外，陈教授指出，司法实践中对于故意杀人手段残忍的判断往往考虑的是杀人手段以外的因素，过于宽泛，他认为只有在杀人中对被害人增加死亡以外痛苦的“虐杀”才能属于手段残忍。随后，周光权教授作点评。他首先针对两个指导案例发表意见，认为王志才案没有考虑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以及事后的悔罪情况，不足以判处死刑。而李飞案与数罪并罚的观念不一致，不能因为存在三个罪就判处死刑。他指出，两个案例的突出相似点都是被害人不谅解，但被害人不应成为左右案件判罚的决定性因素。另外，周教授认为，两个指导性案例背后揭示的是刑罚特别预防的边界问题。特别预防与法治国家尊重个体自由之间存在着矛盾，而解决这一矛盾需要深入思考。周教授点评结束后，林维教授进行了点评。他认为黎宏教授对于刑法第48条第1款后段“死刑”的理解不符合法条规范用语的内在逻辑，并且认为不能按照死刑立即执行—死缓限制减刑—死缓

这一轻重顺序进行排列，死缓限制减刑也不应作为死刑立即执行和死缓的折中项。正确的做法是根据是否需要立即执行分为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在死缓项下再根据一定条件判断是否适用死缓限制减刑。对死缓限制减刑的溯及力问题，林教授赞同黎教授的判断，认为在判决过程中必须坚持从旧兼从轻原则。

主点评结束后，嘉宾老师们也纷纷发表评论意见。阮齐林教授高度评价了黎宏教授的演讲，他提出，在死刑适用的问题上，死缓限制减刑的目的应定位于取代一部分死刑立即执行而非替代死缓甚至无期徒刑。只有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其适用才可能具有溯及力。建立在对死缓限制减刑这一目的思考之上，他赞同黎教授对于死刑立即执行—死缓限制减刑—死缓这一由重到轻的顺序。但同时认为对于死刑立即执行、死缓以及死缓限制减刑适用标准的精细化非常困难。劳东燕副教授点评时认为黎宏教授的演讲颇具启发性。她指出从解释论的角度来看，刑法第48条第1款前后两个“死刑”可以分别从已然性和必要性角度区分，前者是法理上的判断，后者则是刑事政策上的权衡。方鹏副教授认为，法治更应重视判断规则而非裁量结论，应当尽量讨论规则是否正确而非结论是否被所有人接纳。他提出死刑的适用应当遵守量刑基准，首先确定死刑立即执行的标准，然后考虑是否存在从重、从轻情节，尽量规范化。车浩副教授首先肯定了最高法指导案例的积极功能，认为“死刑”在第48条第1款的含义应当是前后一致的。其次，他认为法官判断顺序为死刑立即执行—死缓—死缓限制减刑是没有问题的，不应以结果的轻重为标准排列三者的顺序。他指出从刑罚目的出发，死缓限制减刑是为了防止轻刑的滥用。另外，他认为在中国的语境下，刑罚除了报应和预防目的，还具有“和谐”的功能。

而后，黎宏教授对各位老师的点评进行了回应。在点评互动的环节中，在场的同学也踊跃参与提问，黎宏教授依次做了答疑。最后，主持人梁根林教授指出，围绕死刑的困惑可以回归到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死缓限制减刑究竟做了减法还是加法？相对于死刑立即执行而言是减法，但对于“生刑”而言，其实际发挥的功能则是加法。如何处理两者的关系值得深入思考。

整场讲座黎宏教授详细地阐述了他对于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理解，在座的学者们围绕着这一制度的成立条件和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在智慧的火花不断撞击出来的氛围下，论坛持续了3个多小时，在21点40分左右，本次论坛圆满结束。

背景资料：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每月举办一次，是由北京大学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资助，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联合举办，旨在展现当代刑法学术前沿基本立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专题性、系列性和学术性论坛。

北大知识产权第五期讲座——

“互联网治理”与“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概览”成功举行

2013年4月7日下午，为庆祝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成立20周年，由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办的“北大知识产权讲座”第五期在北大二教402教室成功举行。本次讲座邀请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学者 Adela Danciu 女士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律师 Sean Gosnell 先生作为主讲嘉宾，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平教授主持，讲座的主题分别为：“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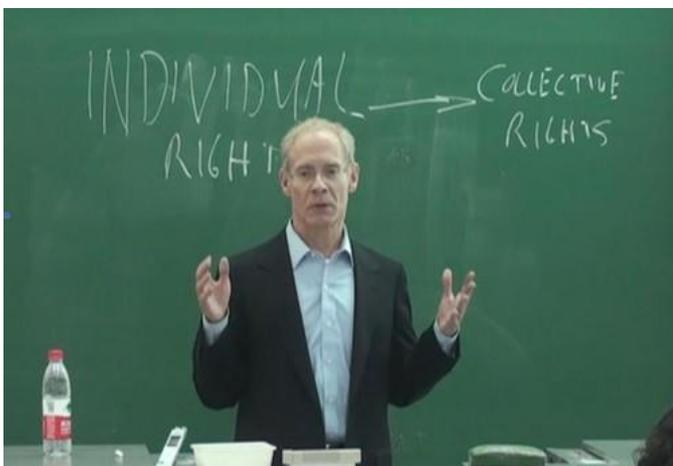


联网治理”与“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概览”。数十名法学院学生前来聆听本次讲座。

在讲座的第一部分中，Adela Danciu 女士从互联网治理的定义起步，一一介绍了互联网治理问题的理论定位、治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社会群体与技术、和互联网的治理工作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

进程与挑战。Danciu 还对今年4月7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的第46届 ICANN 会议的主题和内容进行了介绍。

在讲座的第二部分，Gosnell 先生首先介绍了加拿大的建国历史与社会结构、人文、法治系统等背景知识，随后，他围绕商标、专利与版权，详细地描述了当前知识产权各领域在加拿大的保护情况，并将它们与中国的现状进行对比。最后，他认真地回答了在场学生们提出的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的问题，如加拿大政府为争取本国权利人在国际上的保护时才采取的行政保护措施，与加拿大的专利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所采用的客



观标准等。

讲座结束之后，张平教授代表北大知识产权学院与法学院向两位主讲人表示感谢，并邀请他们今后再次造访。

主讲人简介：

Adela Danciu is a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s gradu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Bucharest and holds an MA in International and EU Law from “Nicolae Titulescu” University in Bucharest. She worked for nine years as a legal expert on the Committee for IT&C of the Romanian Chamber of Deputies. She attended training in ICT Policy in Budapest in 2003 and participated in the first European Summer School on Internet Governance in Meissen, in 2007, as well as in several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 meetings. She is a memb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www.apti.ro), which has been designated as ICANN At-Large Structure in 2008.

Sean Gosnell 于 1984 年进入安省律师协会，1989 年在伦敦 Olympia & York Canary Wharf 公司任职助理首席营运官时获得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律师资格。他在多伦多大学获得法律学位，之后又在 Osgoode Hall 法学院获得电子商务法学硕士学位。现是 Borden Ladner Gervais 律师行的合伙人，在多伦多分部执业。

北大法学院荣获 6 项第六届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 2012 年第六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获奖结果最终揭晓，“法学类”共评出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3 项，三等奖 39 项。北大法学院荣获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2 项。

在此次教育部评奖中，北大法学院的获奖数量和获奖等级，在北京大学人文社科院系、以及全国高校“法学类”学科中成绩突出、名列前茅。

第六届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大法学院的获奖成果：

获奖成果	作者	奖励等级	出版、采纳单位	出版时间
《走向财税法治——信念与追求》	刘剑文 著	二等奖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5 月
《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第二版）	陈瑞华 著	二等奖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 3 月
《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	蒋大兴 著	二等奖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 5 月
《判例刑法学》（上下卷）	陈兴良 著	二等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5 月
从中国犯罪率数据看罪因、罪行与刑罚的关系	白建军	三等奖	《中国社会科学》	2010 年第 2 期
私法立宪主义论	薛军	三等奖	《法学研究》	2008 年第 4 期

卷 卷 书 香

【书名】：打工女孩——从乡村到城市的变动中国

【作者】：[美]张彤禾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者】：张坤 / 吴怡瑶

【作者简介】：

张彤禾 (Leslie T. Chang)，前《华尔街日报》驻北京记者，在中国生活了十年，专注于探察社会经济转型如何改变制度和个人的故事。她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曾在捷克、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担任记者；同时，也是《纽约客》、《国家地理》等媒体的撰稿人。

【内容简介】：

“出去”，农民工用这个词定义他们的流动生活。“在家没事做，所以我出去了”，出去打工的故事就是这样开始的。

如今，中国有一亿五千万农民工。在南部工厂林立的城市，农民工在拉动国家出口经济的流水线上全力以赴。他们代表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是一百年来欧洲移民到美国总人数的三倍。

新一代农民工出现的时候，大多数人都认为，迁徙是一条追求更好生活的路。他们比上一辈更年轻，受过更好的教育，外出的动机也更多是因为对城市机会的追求，而不是受农村贫困所迫。是自尊，而不是恐惧，让他们留在城市。走出家乡并留在外面——出去，就是改变你的命运。

在中国，外出务工已经有二十多个年头，绝大多数外国媒体都报道过工厂内部的恶劣环境，许多写中国农民工的书也并不真实。我希望能写点儿别的，写写工人自己怎么看待外出务工。我尤其对女性感兴趣。背井离乡，她们得到最多，或许失去也最多。



百讲演出预告



北京大学 2013 五·四交响音乐会

主 办：北京大学 中国爱乐乐团
 承 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 出：中国爱乐乐团
 时 间：2013 年 5 月 4 日（周六）晚 7：00
 地 点：讲堂观众厅



“中法文化之春” 中央芭蕾舞团芭蕾三合一

专场晚会

主办：中央芭蕾舞团
 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时间：2013 年 6 月 7 日、8 日晚 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话剧《蒋公的面子》

主办：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演出：南京大学文学院戏剧影视艺术系
 南京大学艺术硕士剧团
 时间：2013 年 5 月 24 日、25 日晚 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